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 287 号）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3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11 号） 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1〕234 号） 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
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39 号） 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
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42 号） 22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29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卫规〔2021〕5 号） 48

【人事任免】

-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87号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2021年7月16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年7月29日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公平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生育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生育保险：

(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在职职工；

(二) 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

(三)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前款所列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前款所列人员，以下统称职工。

第四条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同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育保险管理

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生育保险相关工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生育保险经办事务，负责提供生育保险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对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进行举报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缴纳，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管理。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原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具体缴费比例的确定与调整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应当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生育保险基金不单列。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应当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九条 下列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三）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

（四）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到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职工。

第十条 职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参加生育保险的，其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职工出具缴费凭证。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其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用人单位停止缴费的，其职工和职工未就业配偶自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应的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起止时间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一致。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第十三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费用：

(一) 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前检查、终止妊娠（含宫外孕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的费用，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

(二)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诊治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

(三)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其他费用。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支付；其他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纳入的。

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生育医疗费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先行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五条 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本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缴费工资之和，除以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确定。

本年度新参保的用人单位，生育津贴以该单位本年度参保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十六条 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顺产的，计98天；难产的，增加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

(二) 女职工终止妊娠享受产假：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计15天至30天；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计42天；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计75天。

(三) 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取出宫内节育器的，计1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计2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计21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计7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计14天。

同时存在两种以上计划生育手术情形，或者同时存在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情形的，合并计算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

第十七条 职工按照规定享受的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先行垫付，再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可以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委托金融机构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职工。

职工已经享受生育津贴的，视同用人单位已经支付相应数额的工资。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职工依法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条所称职工原工资标准，是指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职工依法享受假期前参加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第十八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照职工所在地级以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执行。

职工未就业配偶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的，不再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四章 经办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

障经办机构应当与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提供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第二十条 职工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经备案后在省内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跨省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生育保险异地就医可以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服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职工生育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并在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或者申请拨付一次性生育医疗费用补贴，具体支付标准由地级以上市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办法由地级以上市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已经垫付生育津贴的，可以在职工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地级以上市规定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生育津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客观原因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职工本人可以在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3年内，直接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或者生育津贴待遇所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执行。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全省清单基础上进一步精简办理材料、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施一次告知、一表受理、一次办好。

第二十六条 职工在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的参保地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与生育保险有关的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职工、用人单位、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

疗保障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应当记录在案，按照规定将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违法信息及时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新闻媒体或者本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按照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信息。

对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材料，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生育保险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经办服务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造成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及所在地级以上市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申报缴纳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生育保险工作职责或者在生育保险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行为侵害其生育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生育保险待遇及损失赔偿等方面争议的，按照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及时公布本省相关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统一规范并公布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受理表格。

第三十六条 境外人员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11月6日公布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注：《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我省建筑业支柱产业、绿色产业地位，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快建设建筑强省，全面提升工程品质和产业现代化水平，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建筑业产业体系

(一) 高起点引领建筑业发展。抓住“双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引导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新城建、新基建和完整社区营造中的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老旧小区改造以及高速公路、机场、水利工程建设，支持企业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推动业态升级和价值链提升，促进建筑业和城乡区域、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优化建筑业区域产业布局。各地整合资源，加大土地供应和资金投入力度，建成一批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和产业园区，打造以设计、施工、研发为核心，覆盖建造全过程产业链的建筑产业集群。支持广州、深圳在建筑科技创新等方面优

势互补，辐射带动珠三角打造智能建造示范区；支持佛山南海等地建设集技术集成、产品展示展销于一体的建筑产业集聚区；支持茂名电白、汕头濠江、江门开平等“中国建筑之乡”进一步做大做强建筑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广东建筑之乡”，整体提升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升级建造方式

（三）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优先保障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的生产建设用地，对政府投资项目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要求，带头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整体厨卫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件，积极发展成品住宅。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行智能建造。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建造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力度。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采用BIM技术。发展BIM正向设计，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动BIM技术和CIM基础平台在智能建造、城市体检、建筑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加强智能建造、“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建设，推动重大产品集成和示范应用。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专用设备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试点。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新型工程组织管理模式。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各地级以上市要明确每年不少于20%的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组织工程建设。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

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规范咨询服务行为，完善费用计价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代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勘察设计综合品质。充分发挥工程设计的先导和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勘察设计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探索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发展建筑评论，设立建筑文化宣传周，繁荣建筑创作。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监管信息化，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可追溯制度。探索人工智能 AI 技术、BIM 技术在施工图审查领域的应用，推进工程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整合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加强建设科技研发与应用供给。鼓励龙头企业、产业联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建筑技术标准，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动科技成果应用。引导建筑业企业参评科技进步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鼓励行业协会按规定设立建筑科技创新奖项。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按规定实施税费减免。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广东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

（九）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完善对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的定期考核制度。鼓励通过购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巡查服务的方式，推进监理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服务转型。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程质量担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推进“智慧工地”“平安工地”建设。加强建材、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加快城市既有建筑基础数据库建设，探索建立房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培育一批“楼宇医生”企业，对既有建筑开展质量安全鉴定和加固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建优质工程。鼓励创建国家和省级优质工程并在编制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时按标准计列工程优质费。强化标准工期的基础性作用，杜绝在编制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任意压缩建设工程合理工期。发挥政府工程、龙头骨干企业先行示范作用，严格执行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重要指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代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

（十一）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本省建筑业企业培育计划，制定重点扶持名录，对名录企业定期联系和服务指导，争取用2至3年时间培育100家工程总承包以及300家专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指导帮扶满足条件的企业加速提升资质等级、拓展资质种类。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帮扶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实力强、营业收入高以及提供高端建筑技术、装备、产品、服务的建筑业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省内。对总部迁入的建筑业企业，迁入地政府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符合总部建设用地的，给予用地保障，并对其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予以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增加产业人才供给。继续开展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支持广州、深圳等地认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树立建筑业人才标杆。支持建筑业企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建筑业现代学徒制，增加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1.5%至2.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加强产业工人训练基地建设，大规模开展产业工人培训、考核、认证工作。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产业工人主要载体，逐步实现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东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建筑业走出去

（十三）推动粤港澳深度合作。抓好粤港工程项目合作试点，推进粤港建筑业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评价管理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探索编制粤港

澳三地互认的湾区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在大湾区内地城市继续试行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加快形成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扶持开拓国内外市场。建立建筑业产业联盟，联合开拓市场，推动设计、施工、设备、技术和服务输出。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承包工程业绩可用于资质申报。对省外、境外市场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政府可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按规定进行抵免。争取国家支持创办中国（广东）国际工程交易会，开拓全球性工程建设领域全链条产业交易市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广东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发展环境

（十五）优化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制度。探索发布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引导市场竞争定价，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在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框架下，实施招标人首要责任制，完善评标定标分离方法。对重点地区、重要项目的工程设计，探索“公开招标+邀请特定投标人”方式招标，鼓励以竞赛等方式开展设计方案招标。推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系统对接，加强数据挖掘，实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智慧监管。鼓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将获得国家和省级科技、质量奖项情况作为招标择优因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鼓励各地对上市的本地建筑业企业予以补助。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创新开展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和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业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全面清理政策壁垒，保障民营建筑业企业平等进入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信贷、助贷、增信环节收费行为，支持银行机构优化中小

(民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持续加强建筑市场从业主体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根治欠薪行动,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鼓励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80%以上。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营造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建筑业行业自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实施机制,切实破解制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难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1〕234号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建立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粤市监竞争〔2021〕30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地研究解决维护竞争秩序重大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由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等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张文献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翟雪梅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那佳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翟凯夏	省公安厅经侦局局长（副厅级）
聂元松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光辉	省司法厅副厅长
蔡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智饶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曾晓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纪乐勤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陈春怀	省广电局副局长
柯忠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方洪添	省药监局一级巡视员

彭化非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王吴庆 广东银保监局副局长

李立红 广东证监局二级巡视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 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守住铁路运行安全底线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按照全国全省“一盘棋”响应机制，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强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切实抓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铁路沿线安全风险，坚决守住铁路运行安全底线。

二、全面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共治

充分发挥省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省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全省普铁、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分别履行好牵头职责，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合、路地协同共治，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形成沟通顺畅、衔接紧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地要落实好铁路（含省管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属地责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南宁局集团及省管铁路运输企业履行铁路运行安全的主体责任，广州铁路监管局履行专业监管责任。

三、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护路联防和“双段长”作用

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县、镇三级“双段长”的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各级相应建立由“双段长”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交通运输、政法委、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能源等部门共同参与，明确日常办事协调单位，积极组织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确保早发现、早治理、早消除。

四、常态化开展整治行动，着力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完成前期隐患问题排查整改（除普铁道口“平改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行动，切实巩固提升治理成效。要加大公跨铁桥梁管理力度，建立桥梁日常检测、风险评估及桥梁养护、隐患治理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确保桥梁和铁路安全。要加快推进道口“平改立”工作，按照省政府既定工作部署按期保质完成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要持续开展整治行动，依法查处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消纳渣土和堆放砂石、垃圾等行为，重点查处违规施工、侵占铁路保护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17号）有关要求，落实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安全环境整治支出责任，保障相关经费投入。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宣传《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加强考核督办，请省委政法委在平安广东建设中加强对铁路护路联防联控工作情况的考核；省文明办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省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省安委会办公室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评价，并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中重点审核各地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见效到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中央政法委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直接关系到铁路运输安全畅通。随着我国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不断增加，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对保障铁路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更加突出。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标本兼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负责、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依法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去存量、控增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二、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提升多方共治合力

(一) 发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部际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联合检查重点问题隐患，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消除隐患。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二) 压实各方治理责任。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属地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铁路监管部门承担专业监管责任，完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协调督促，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涉及本领域有关问题隐患治理的指导督促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落实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指导督促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

(三) 完善护路联防和“双段长”工作机制。发挥平安中国建设护路联防作用，组织专兼职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坚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地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铁路运输企业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双段长”工作机制要落实巡查制度，妥善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难以处置的按要求主动报告，确保早发现、早治理、早消除。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协同监管，促进监管政策、措施、力量、资源有效融合。积极组织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安全咨询服务，做好安全环境评估、治理方案论证等工作，提高专业治理能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专项行动，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四) 实施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以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建立存量问题隐患库，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力争2022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合力

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加强对山体边坡、跨越航道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尽快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五）实施重点问题合力攻坚行动。加强铁路线路封闭防护管理，加快对时速120公里以上线路实施全封闭改造，未全封闭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噪声影响超出有关标准的，统筹考虑建设隔声屏障。按照有关责任划分和规定程序，加快推进上跨（下穿）铁路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铁路代建设施产权移交工作，铁路运输企业要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地方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按期完成。加快完成铁路道口“平改立”，优先实施时速120公里以上线路、旅客列车径路、机动车通行繁忙道口的改造工程，有效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六）实施常态化持续整治行动。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纳入有关规划统筹安排。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采石采矿、开采地下水、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电管线、堆放垃圾渣土、私设道口或平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置和问责，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健全法治体系，增强监管能力，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七）完善法规制度。加快制修订铁路法、地方铁路安全法规，夯实法治基础。完善有关规划建设、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各环节协调一致。编制日常巡查、联合检查、整改评估、跟踪监督等工作指南和操作手册，实现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八）加强督办考核。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沿线市县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城市等考核评价，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并定期向部际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检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

（九）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建设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信息平台，多渠道采集信息，全过程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实行问题隐患验收销号管理，提高信息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十) 提升应急能力。开展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工作, 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程序。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 完善铁路运输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的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 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增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 加强舆论宣传。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要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充分利用站车、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 主动宣传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等知识, 加强爱路护路教育, 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 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1〕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加快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 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 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前瞻性系统性谋划推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 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 健全工作机制, 统筹推进本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有力有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抓紧牵头建立省级城市停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机制, 统筹指导全省城市停

车设施发展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策支持、机制保障、加大投入等方式治理城市停车难题；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好经验、好做法，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城市停车设施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也是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城市停车设施规模持续扩大，停车秩序不断改善，产业化发展逐步深入，但仍存在供给能力短缺、治理水平不高、市场化进程滞后等问题。为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改善交通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强规划引导，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统筹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的动力。

——建管并重、集约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盘活存量资源，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

——改革创新、支撑保障。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停车治理。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撑，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高城市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四）加强规划引导。做好城市停车普查，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城市及其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五) 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居住社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地方各级财政可合理安排资金予以统筹支持。支持城市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街道、社区作用,完善业主委员会协调机制,兼顾业主和相关方利益,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加大公交场站配建力度,保障公交车辆停放,逐步消除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六) 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七) 加强停车换乘衔接。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鼓励大中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支持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换乘停车设施,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三、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

(八) 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停车信息管理。鼓励多元主体合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完善和更新停车数据信息,最大限度开放停车数据,促进停车信息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 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一) 鼓励停车资源共享。充分挖掘既有资源潜力,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充分利用周边道路或周边单位的闲置车位停放车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通过网络化智能化手段实现车位共享、提高使用效率。(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四、强化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

(十二)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有条件的城市片区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进行规模化开发。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允许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可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三)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试点,对有规划、有目标、有进度、有政策、有治理措施的城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各地区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五)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消除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等准入标准,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六) 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安全运行。推动停车服务市场化改革,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停车设施及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七) 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八)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规范,构建多层次标准规范体系。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或修编居住建筑

和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各城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十九）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结合城市交通管理实际，抓紧清理不符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推动编制或修订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法治保障。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好不动产登记。（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

（二十）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维护良好停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严格依法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视情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办法，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价，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城市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有关部门要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地区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各项任务，确保目标如期实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引导公众建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普查结果、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及建设规划。总结推广各地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 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导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优化调整完善补贴项目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整合优化部分项目。“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调整为“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申请技能晋升补贴。

二、退出实施部分项目。“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吸纳湖北籍员工就业补贴”等5项补贴，自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实施。“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吸纳就业补贴”“隔离工资补贴”“五类企业职业介绍补贴”“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见习留用补贴”“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等8项补贴，以及允许补贴对象在疫情防控期间延期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的规定，自2021年6月30日起退出实施。

三、分类做好政策衔接。退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自政策退出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的补贴申请（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审核拨付），以往文件有专门规定的、或具有一定享受周期且已首次受理的项目除外。涉及补贴标准、对象、条件等内容调整的项目，原则上自《指导清单》实施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规定，原具有一定享受周

期且已首次受理的项目，可继续按原规定享受。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3日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2021年修订版)

一、基本原则

(一) 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清单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地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 规范基本身份证明。本清单所称“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 强化社保账户运用。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借助银行平台推进补贴申领“就近办”。

(四) 简化材料资质要求。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 强化资金审核监管。经办机构要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补贴类项目

(一) 社保补贴。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

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有条件的地区可改为核验就业登记信息，下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

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4.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二）岗位补贴。

1. 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

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4.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劳动

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5.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3）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实施程序：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再将补贴对象的应收工资发放给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三）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四）基层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且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也可申请本项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在珠三角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五）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2021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未届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六）吸纳就业补贴。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退役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2）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七）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1. 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2. 处于计划实施期间，按计划安排在我省就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具体由相关地区确定。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出勤记录。

应核验信息：是否属计划参加人员。

申请程序：本项目由有条件地区选择实施，补贴对象在本补贴项目实施地区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可于计划实施期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八) 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九）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十一）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应提交材料：1. 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2. 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参照“（八）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4.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应核验信息：1.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2. 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 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十二）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 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1. 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3.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

应提交材料：相关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补贴对象的创业（实训）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培训备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十三）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为本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2. 相关单位为本校在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评价服务。3. 学生参加评价后取得中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学籍证明；学校的免费鉴定（评价）承诺书。

应核验信息：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学生获得相关证书后1年内向学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四）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人员为本省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残疾人证）。

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家庭成员就业信息（以零就业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自行（或委托）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

（十五）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30人以上（粤东西北

地区为20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十六）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3. 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一）示范性奖补项目。

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补贴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平方米以上）。（3）上年度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万元以上）。（4）在岗家政服务人员10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3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人以上）。（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

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进行资金支付。

2.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补助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在岗家政服务人员5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10人以上。（4）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做好资金支付。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3.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补助条件：在村（居）建设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达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20〕45号）中“六个有”基础配置标准。

补助对象：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网商交易记录；开展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的工作台账。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需现场核查信息：示范站场地情况。

实施程序：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情况和可用资金规模，统筹组织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补助申请。

4. 其他示范性奖补项目。

(1) 创业学院、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省优秀家政服务员、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示范性奖补项目，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 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二）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每人400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三）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条件：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补贴对象：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不高于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应提交材料：每月负责具体监测任务工作人员的名单。

应核验信息：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程序：监测点可按季度（半年或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季度（半年或年度）补贴申请。

（四）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有关主体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就业专员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为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的就业专员服务。

2. 公益招聘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益一类除外）、学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

3. 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在人社部门统一组织下开展的跨区域劳务输出服务。

4. 返乡返岗交通服务。交通运输企业为务工人员提供的返乡返岗专车、专列、专机等服务。

5. 就业失业监测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提供的专项就业失业监测服务。

6. 校内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由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设立的就业创业服务站，为学生提供的职业指导、技能培训、政策指引、活动组织等服务。

7. 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开发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培训机构等开发的与创业行业、项目相结合的创业培训实训课程体系（包括培训内容、过程管理、师资管理、考核评价等一整套的技术标准），可按每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购买，同一项目只能补助一次。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每年开发项目数不超过4个，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地市每年开发项目数不超过2个。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开发服务和特色创业实训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地方财政按30%比例承担，具体操作规定由地市制定。

8. 其他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益一类除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的其他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服务承接主体。

补助标准：国家和省已有规定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未制定标准

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

实施程序：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服务的具体实施程序。未明确具体实施程序的项目，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办理。

（五）其他服务补助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规定的职业技能大赛补助、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经费补助、基层服务经费补助、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以及其他服务类补助，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三）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四）本清单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文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五）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以往规定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名词解释

（仅适用于本清单内容）

1. **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3. **劳务派遣单位**：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4. **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5. **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6. **毕业N年内**：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本清单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

7. **家政服务人员**：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8. **稳定就业**：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9. **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指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地在本省的，视同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10. **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11. **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2.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13.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提

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家庭。

14.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15.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验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6. **港澳台青年**:指年龄在45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卫规〔2021〕5号

委业务主管各社会组织,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行为,加强管理、监督和指导,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1年8月13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委管社会组织)

的行为，加强对委管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慈善法》、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并同意作其业务主管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对社会组织的有关管理规定，围绕国家、社会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需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自律机制，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并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委管社会组织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负责委管社会组织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委管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负责规范和监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委管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履行职责、领取报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行为；
- （五）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委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委管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委管社会组织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一）人事处负责委管社会组织的归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对委管社会组织的成立、换届、变更和注销登记、核准备案、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评比达标表彰等事项进行审查和协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省管干部和委管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审核备案工作；

- （二）财务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委管社会组织财务工作；
- （三）宣传处负责统筹指导委管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四) 交流合作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委管社会组织因公对外及对港澳台交往合作等工作；

(五) 机关党委（省民营医院和卫生社团组织联合党委办公室）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六) 按照“业务相关、便于指导”的原则，委机关相关处室作为委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处室（具体管理关系另行明确）。业务主管处室负责定期听取委管社会组织业务发展、行业自律和其他工作情况汇报，指导、监督委管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配合相关综合处室开展前置审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声誉、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委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委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的重要审核内容。

第七条 委管社会组织要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原则上担任党组织书记。完善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规范有效开展党组织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包括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发挥党组织在决策管理中的定向把关作用，“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形成决策意见。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加强内设机构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人事、财务、印章、档案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委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兼任法定代表人的，须由章程明确的其他负责人兼任。委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工作岗位调动，不适合继续兼职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主要负责人兼职的任职年龄界

限为70周岁，不能任满一届的，原则上不再提名作为候选人。

第十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根据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人事处审查同意且经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批准后，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严格控制分支机构数量，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之间不得建立或变相建立垂直管理关系。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需依法履行民主决议程序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必须合法，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委管社会组织接受境内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不得接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资助。委管社会组织应每半年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一次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标准支出专家劳务费等费用，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的银行账户。委管社会组织在换届或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四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公开信息可以通过自身官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接受社会监督。

严禁发布虚假信息，严禁夸大其词宣传报道，严禁通过非保密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得随意发布涉及意识形态和涉外敏感信息，确需发布的，应经宣传处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不得擅自以省卫生健康委或相关处室的名义对外宣传。

第十五条 委管社会组织可申请承接政府部门购买服务活动。经批准承办相关活动的，应在政府部门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接受相关政

府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监督管理。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要建立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法定代表人、会长（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等五类人员人选，须经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会议审议把关。重要业务工作、换届、重大专项工作、重大敏感事件处置、设立或投资入股经济实体等情况，应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第十七条 委管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通知》（粤民函〔2020〕888号）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委管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委管社会组织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管理。参加国际组织，以及接受境外捐赠或资助、开展涉外合作项目等，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正式申请，经相关处室审核同意，由交流合作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备）。

第二十条 委管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活动，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要求执行，不得以挂名、挂牌等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委管社会组织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进一步从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兼职干部本人每年年底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重点事项办理

第二十二条 成立委管社会组织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从严审查。

拟成立社会组织应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成立申请书（内容为：成立该社会组织的必要性说明，包含拟成立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所属领域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成立该社会组织的意义；拟成立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包括宗旨、业务范围、拟任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及其来源、住所、拟发展会员及分布情况等）、8个以上发起人/发起单位签名或盖章（附所有发起人/发起单位情况简介）、章程草案、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拟成立党组织情况、会员名单、有关会议纪要、住

所使用证明以及民政部门要求的相关表格等材料。

申请材料由人事处负责受理，并组织相关处室人员、业务范围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审核情况及建议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审议意见以复函形式答复发起人或发起单位。

第二十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含变更名称、住所、活动地域、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章程核准、备案（含负责人变动、提前/延期换届等）、等级评估事项，须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对应政务事项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由人事处会业务主管处室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委分管领导审批并出具报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委管社会组织换届，须至少提前2个月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由人事处会业务主管处室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委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交委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社会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委管社会组织须按民政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将《年度工作报告》（含行业自律工作情况）、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银行开户证明和《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由人事处会业务主管处室、财务处、机关党委等处室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委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应在省卫生健康委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在职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不得兼任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领导职务，原则上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粤组字〔2005〕6号）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依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后，由民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社会团体换届时确需继续兼职的，应重新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

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的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第二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领导干部（含现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三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社会组织活动，确有必要出席的，由社会组织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关程序报批。省卫生健康委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独立开展活动，不作为各类社会组织活动的指导、支持单位，社会组织不得以省卫生健康委及各处室的名义举办各种名目的社会组织活动。委机关各处室不得从社会组织中牟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三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每年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处室人员，抽取一定比例委管社会组织开展巡查，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等处理或提请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 （一）1年未开展活动的、未经报批私自开展相关活动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以省卫生健康委或相关处室名义下发通知举办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有关单位参加活动；
-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九）举办活动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个人参加，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十）未落实省卫生健康委行业自律等有关工作部署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委管社会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章程的行为，以及有关投诉、

举报，由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业务主管处室牵头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委党组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列入省确定的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中医药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份任命：

许典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厅级）、广东省信访局局长

黄志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徐仕敏 广东省教育厅主任督学，试用1年

陈 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杜新山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局长

崔朝阳 广东省电影局局长

李荣华 广东省科学院副院长，试用1年

刘剑文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1年

曾新安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1年

黄文沐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 军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试用1年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份免去：

陈岸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何国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章 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潘 游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黄志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王桂科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何巨峰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麦淑萍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
沈文淮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玉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曹礼忠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份批准：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后，杨显昌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